

屋宇署就SKDC(M)文件第100/20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促請政府於在西貢設置露天食肆座位，以協助地區餐廳共渡時艱

屋宇署的回覆

就動議內所提及的食肆/餐廳有關擴建工程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2.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任何人如欲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並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凡未經本署事先批准或沒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而進行的樓宇加建或改動，均屬僭建物。

3. 在西貢設置露天食肆座位，若不涉及私人土地或改動及加建工程，便不屬《建築物條例》之下的監管。屋宇署在接獲私人土地上有關僭建物的舉報後，會依據舉報者提供的資料進行甄審及(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視察。完成視察後，本署會按照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相應的行動。如該舉報僭建物は坐落於政府土地上，本署會轉介個案致相關部門跟進。

屋宇署

2020年5月4日